

证券代码：837853

证券简称：新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建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常建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江宁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中喜审字〔2020〕第00215号）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发展需要，拟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,285,992.19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9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.6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，共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54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订《2020年度经营计划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公司制定了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以权益分派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为原则，保证现金分红决策的顺利实施。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运作，使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治理更加高效、合规、保证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同步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运作，使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治理更加高效、合规、保证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同步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运作，使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治理更加高效、合规、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同步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运作，使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治理更加高效、合规、公司拟同步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倪纯珊、刘翔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